

於網路遭人惡意誹謗之建議處理方式

一、請來源網站移除網頁，再請搜尋引擎業者移除不當連結，依不同搜尋引擎之處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Google

1. 請來源網站將網頁「改成 404 錯誤頁面」。
2. 再向 google 提出移除不當連結之申請，申請方式為在 google 搜尋引擎打「要求 Google 移除過舊或已刪除的資訊 google」，依照其指引方式申請。

(二) Yahoo、Bing

請求來源網站移除相關網頁後，Yahoo、Bing 搜尋引擎待系統更新後會一併將不當連結移除。

二、向來源網站之撰文者提出告訴：

- (一) 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：人格權受侵害時，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。
- (二) 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- (三) 依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：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